

2024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承担党政综合楼、综合场馆、政务服务中心职责范围内的物业服务、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维修改造等工作；承担全区公务用车平台建设、车辆派遣工作；负责全区办公用房使用及维修工作；承担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相关辅助工作；承担区本级党政机关公务以及其他重要宾客的具体接待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党政综合楼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区公文交换工作，负责党政综合办公楼涉密公文印刷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公务接待股； 物业股；公车、公房和节能股；公文交换和印刷股；机关餐厅股。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公务接待方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将客人饮食习惯与本地特色相结

合，突出热情好客、务实节俭、绿色健康的接待服务品质，圆满完成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研、中国农业科学院洽谈、自治区党委巡视等后勤保障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和来宾的充分肯定。截至目前，累计接待达 200 余批次，共 2000 余人次。

2. 物业安保方面。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和重点区域定点巡逻制度，强化突发事件上报、处理能力。全年对党政综合办公楼及综合场馆设施设备、电路、地面等维修维护 2400 余次，为干部职工提供了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

3. 公共机构节能方面。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科共同组织了 2024 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发放《节能宣传手册》1000 余份，张贴节能宣传画 500 余张，同时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内部网站等多种形式，宣传《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主要内容、节能工作意义、节能小常识等。同时，年内组织 8 个单位完成了松山区公共机构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达到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创建率 90% 的任务要求。

4. 公房公车及会务保障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党政大院无工程年”文件要求，完成了各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必要性审查工作；根据现有办公场所，科学合理调剂和分配了办公用房；按时上报了办公用房数据统计报送；牵头制定了松山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方案和办公用房信息采集方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二是依托公务用车管理平台，通过日常监管和提示提醒，进一步加强了公务用车规范出行；对全区公务用车情况开展了全面摸底，拟定了全区集中统一管理实施方案。三是全年累计保障大中型会议 35 场次，小型会议 260 场次。四是利用 LED 屏、广告机播放各种宣片 980 余批次，维修电话及网络 330 余次。对网络机房安全软件及时进行了升级更新，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5. 机关餐厅保障方面。坚决制止餐饮铺张浪费，切实做好机关餐厅餐饮精细化管理，在机关餐厅张贴海报，设置告示牌，通过 LED 播放宣传片及公益广告，引导用餐人员绿色消费；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严格管理进货渠道、物品入库、食品储存，做到责任到人，闭环管理。工作日每天保障就餐约 300 人以上，每餐留样 48 小时，工作人员严格规范健康卫生，每日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手套等，食堂每天清洁，每周深度清理，保证卫生质量，杜绝安全隐患。

6. 机关建设情况方面。一是中心党组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三会一课”学习制度，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年度内，组织中心全体党员进社区开展节能宣传、志愿服务 2 次、专题学习 40 余次。二是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中心干部意识形态站位，通过定期排查意识形态阵地，做到发现问题，立刻整改。年内召开 2 次党组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问题，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重点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参观松山区廉政教育基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开展廉政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全年开展廉政谈话 10 余次，制定了《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廉政风险点》台账，增强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484.0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65.07 万元，下降 21.12%，变动原因：减少了 2023 年疫情防控期间隔离点改造、方舱医院建设工程及松山区党政综合楼工程等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8.37 万元，下降 28.4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484.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58.0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14.41 万元，下降 34.97%，变动原因：减少了疫情防控期间隔离点改造、方舱医院建设工程及松山区党政综合工程等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6.0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26.04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结转应急避难场所绿化养护费、疫情防控经费等 226.04 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 2484.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84.0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88.37 万元，下降 28.46%，变动原因：减少了 2023 年疫情防控期间隔离点改造、方舱医院建设工程及松山区党政综合楼工程等项目。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58.0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8.03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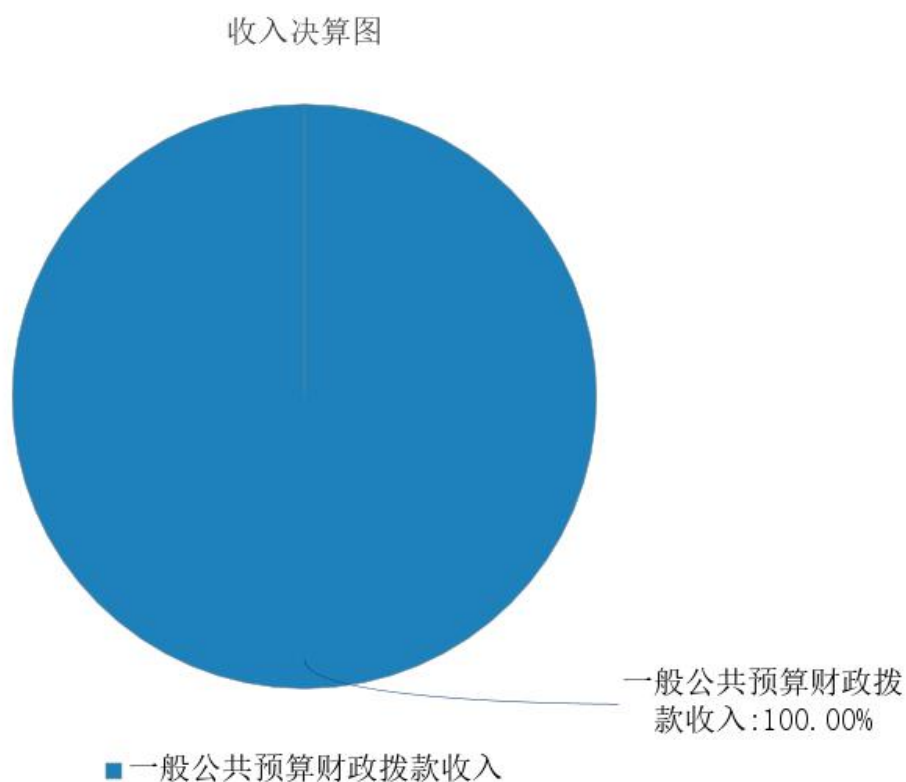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84.0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990.52 万元，占 39.87%；

本年项目支出 1493.56 万元，占 60.1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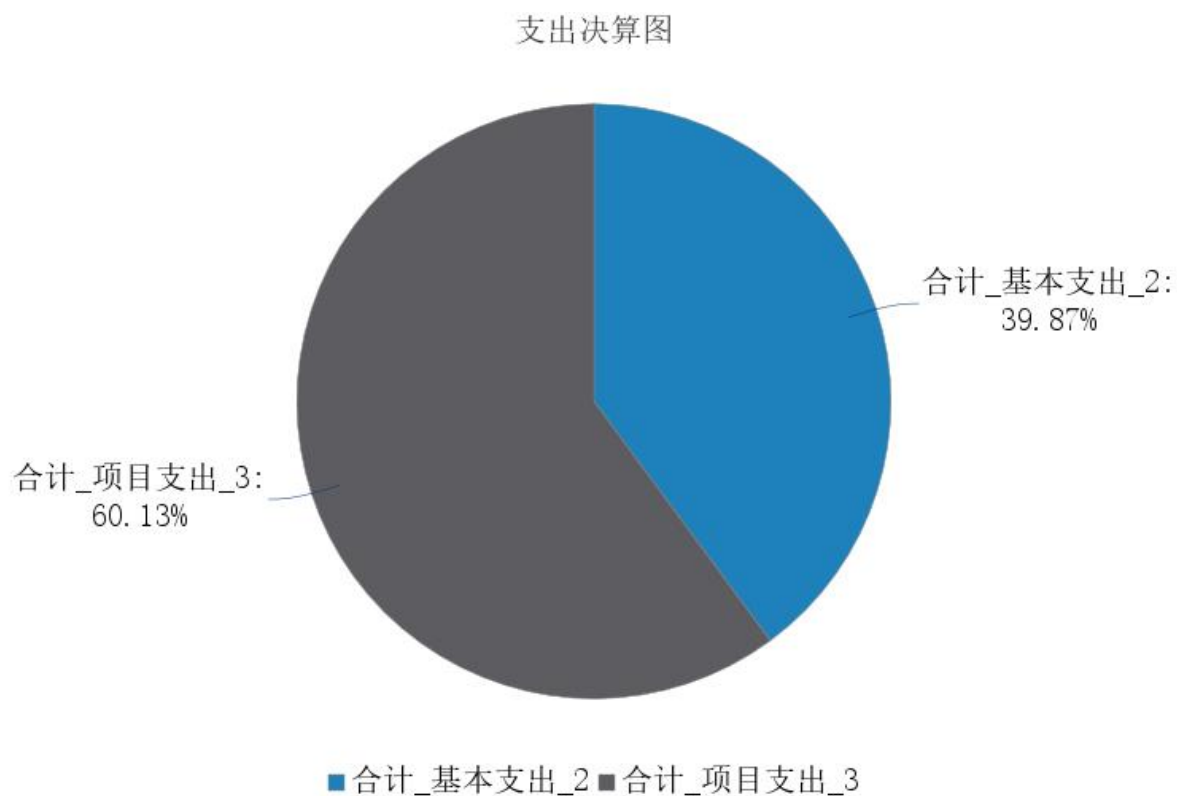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484.0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65.07 万元，下降 21.12%，变动原因：减少了疫情防控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8.37 万元，下降 28.46%，变动原因：减少了疫情防控期间隔离点改造、方舱医院建设工程及松山区党政综合楼工程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84.07 万元。与年初预算 3149.1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084.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53.19 万元。其中：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3037.46 万元，支出决算 208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拨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7.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3.5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9.55 万元，支出决算 2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有新增退休和调出人员，保险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78 万元，支出决算 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有新增退休和调出人员，保险支出减少。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86 万元，支出决算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有新增退休和调出人员，保险支出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39.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21.3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59 万元，支出决算 1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有新增退休和调出人员，保险支出减少。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尾欠疫情期间经费支出科目，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2.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71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1.91 万元，支出决算 2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有新增退休和调出人员，保险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90.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57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493.56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等。

（三）资本性支出 160.93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 3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73%。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50.00 万元，支出决算 2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42%；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50.00 万元，支出决算 1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04%。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 39.73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经费未拨付。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9.7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1 万元，占 55.90%；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2 万元，占 44.1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66.32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减少了为各乡镇购置公务用车开支。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10%，变动原因：公务用车维修次数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52 万元，接待 200 批次，200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公务接待餐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3.61 万元，下降 57.41%，变动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经费未拨付。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579.6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95.32 万元，下降 67.34%，变动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经费未拨付。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0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2 台。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493.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疫情防控资金”、“食堂维修改造、南广场 LED 大屏维修、广场苗木补植、节能灯更换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3.56 万元。其中,对“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疫情防

控资金”、“食堂维修改造、南广场 LED 大屏维修、广场苗木补植、节能灯更换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45 万元，执行数为 6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疫情防控期间隔离人员供餐工作，供餐质量合格，保障隔离人员正常用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效益，不存在偏差情况。

2. 疫情防控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疫情防控期间隔离人员供餐工作、隔离点改造工作，按时完成了隔离点改服务，确保隔离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保障隔离人员住宿及用餐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效益，不存在偏差情况。

3. 食堂维修改造、南广场 LED 大屏维修、广场苗木补植、节能灯更换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88 万元，执行数为 1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食堂维修改造、南广场 LED 大屏维修、广场苗木补植、节能灯更换工作，维修质量合格，

保障办公环境安全，提高了干部职工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效益，不存在偏差情况。

4. 疫情防控期间隔离人员餐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7.02 万元，执行数为 32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疫情防控期间隔离人员供餐工作，供餐质量合格，保障隔离人员正常用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效益，不存在偏差情况。

5. 党政综合楼及综合场馆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9.55 万元，执行数为 11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4 年度党政综合楼及综合场馆维修维护工作，及时发现损坏区域并按时完成修缮，保障办公人员工作环境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效益，不存在偏差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3.45	63.4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63.45	63.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财政申请专项经费，完成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支付。					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已全部支付，全年执行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供餐酒店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家	8	8	
			每日隔离人员供餐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00	1200.00	人	7	7	
		质量指标	供餐质量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8	8	
			资金足额下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5	5	
			办结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90	90.00	天	5	5	
		成本指标	供餐总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63.45	63.45	万元	5	5	
			平均每人每天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	60.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隔离人员正常用餐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为隔离人员提供周到的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15	15	

			服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患者提供满意的服务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资金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0	700			700		10	100		10
		其中：财 政拨款	0	700			700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 700 万完成疫情防控隔离点改造及隔离人员供餐尾欠资金。					疫情防控隔离点改造及隔离人员供餐尾欠资金已全部支付，全年执行数为 700 万元，执行率 100%。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改造隔 离点个 数	正向	等于	32	32.00	个	8	8		
			每天供 餐人数	正向	大于等 于	2000	2000.00	人	7	7		

		质量指标	隔离点改造合格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	8	8	
			患者治愈覆盖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	7	7	
		时效指标	每个隔离点改造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3	3.00	小时	5	5	
			资金及时下达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正向	等于	700	700.00	万元	5	5	
			财政下达资金	正向	等于	700	700.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患者治愈率	反向	小于等于	98	98.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隔离点使用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50	50.00	天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堂维修改造、南广场 LED 大屏维修、广场苗木补植、节能灯更换经费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17.88	17.8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	17.88	17.88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食堂维修改造、南广场 LED 大屏维修、广场苗木补植、节能灯更换等项目，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食堂维修改造、南广场 LED 大屏维修、广场苗木补植、节能灯更换等项目已完成，年初预算 28 万元，已拨付 17.88 万元。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开展维 修维护	正向	等于	4	4.00	项	7	7	
			开展维 修维护 次数	正向	大于等 于	98	98.00	次	8	8	
		质量指 标	产品合 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8	98.00	%	7	7	
		时效指 标	资金及 时下达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办结时 间	反向	小于	30	30.00	天	5	5	
		成本指 标	项目总 计工程 款	反向	小于等 于	235	17.88	万元	5	5	
			工程进 场拨付 首付款	反向	小于等 于	100	17.88	万元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证维 修维护 合格率	定性		有效提 高	有效提 高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产品使 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 于	18	18.00	月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期间隔离人员餐费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7.02		327.0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327.02		327.0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 327.02 万元，支付疫情防控期间隔离人员供餐费。					疫情防控期间隔离人员供餐费已全部支付，全年执行数为 327.0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餐酒店数量	正向	等于	4	4.00	家	8	8	
			每天隔离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00.00	人	7	7	
		质量指标	隔离人员供餐质量合格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8	8	

			资金足额下达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7	7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5	5	
			办结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天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正向	等于	327.02	327.02	万元	5	5	
			平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1.75	81.7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满足隔离人员身心健康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满足隔离人员身心健康	反向	小于等于	60	60.00	天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隔离人员满意度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党政综合楼及综合场馆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119.55	119.5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119.55	119.55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党政综合楼，综合场馆日常维修维护，保障区党政综合楼，综合场馆正常运转。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单位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能。					本年度完成党政综合楼，综合场馆日常维修维护，保障区党政综合楼，综合场馆正常运转，年初预算260万元，资金已拨付。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开展维 修维护	正向	大于等 于	100	100.00	次	8	8	
			维修网 络次数	正向	大于等 于	500	500.00	次	7	7	
		质量指 标	服务覆 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7	7	
			维修维 护合格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8	8	
		时效指 标	资金及 时下达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5	5	
			完成时 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 标	项目年 初预算	正向	等于	400	400.00	万元	5	5	
			财政下 达资金	正向	等于	260	119.55	万元	5	2.3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区 党政综 合楼正 常运转	定性		有效保 障	有效保 障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长期为 干部职 工带来 良好的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15	15	

			办公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7.3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此项目用于疫情防控期间隔离人员用餐支出。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2024 年完成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支付。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支付，满足了隔离人员用餐需求。

二、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一是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衡量，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能。二是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63.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3.4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63.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3.4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63.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3.4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63.45 万元，到位资金 63.4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在这一年里，我单位严格执行上级各项财务政策、规章制度和要求，逐步

建立并规范了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对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基本提高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本保证了机关中心各项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etc（不限于以上制度），在制度上为党政综合楼内网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指导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资金管理状况良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委托第三方供餐酒店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6 家，实际完成 6 家，分值 8，得分 8。

2) 每日隔离人员供餐人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1200 人，实际完成 1200 人，分值 7，得分 7。

2、质量指标

1) 供餐质量合格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7，得分 7。

2) 资金足额下达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8，得分 8。

3、时效指标

1) 资金及时下达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2) 办结时间，目标值小于等于 90 天，实际完成 90 天，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供餐总成本，目标值大于等于 63.45 万元，实际完成 63.45 万元，分值 5，得分 5。

2) 平均每人每天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60 元，实际完成 60 元，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1) 为保证隔离人员正常用餐，目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有效保障，分值 15，得分 15。

2、可持续影响

1) 长期为隔离人员提供周到的服务，目标值等于 1 年，实际完成 1 年，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为患者提供满意的服务，目标值大于等于 99%，实际完成 99%，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四、 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全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改善财务管理方法，不断规范财务收支，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佳丽 联系电话：0476-8466651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